**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钢材集中采购（钢筋网片）**

**招标编号： 0611-2400160950A**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5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7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4](#_Toc261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206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_Toc147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30596)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钢材集中采购（钢筋网片）**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钢材集中采购（钢筋网片），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鹞子丘片区路网工程一期项目、G渝赤（水）叙（永）高速公路（重庆段）4标。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约454.13万元 。

2.4 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求物资** | **暂估量（吨）** | **交货地点** | **备注** | **供货周期** |
| 1 | 鹞子丘片区路网工程一期项目 | 防裂钢筋网 | 4.44 |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电测村 | 钢筋网片须成品交货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
| 2 | G渝赤（水）叙（永）高速公路（重庆段）4标 | 钢筋网片 D6-D10 | 1000 | 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嘉平镇 |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2.6 包件划分（如有）： 1个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竞选人为钢筋网片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若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竞选，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

（2）质量及保供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3）财务能力要求：2022-2023年连续两年不亏损且近2年营业收入年均不少于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4）供货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3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钢筋网片销售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3.1.2 投标人还应在其他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1日到2024年10月18日9时30分。

4.2获取方式：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可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下载比选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本次投标采用**线下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2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9时30分，

5.4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8日9时30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巨能集团集中采购平台网址 （http://222.178.219.165:7001/merchants/logi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3-89138382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谭老师、李老师

电 话：023-675907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3-8913838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谭老师、李老师  电话：023-67590752、023-67107374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钢材集中采购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估算金额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竞选人为钢筋网片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若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竞选，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  **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竞选，需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质量及保供要求**  产品每批次抽检均需满足《GB/T 1499.3-202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相关指标要求。  竞标人需具备近两年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竞标人钢筋网片产品的抽检报告。  提供：①近两年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竞标人钢筋网片产品的抽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财务能力要求**  2022-2023年连续两年不亏损且近2年营业收入年均不少于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  **以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供货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3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钢筋网片销售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至少体现供应内容、合同金额。若合同中未体现业绩要求中相关指标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作为佐证。**  注：（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5.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近三年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不在其他项目中有未履约行为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6.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0月14日 17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 18 时 00 分前，发布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 18 时 00 分前，发布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发布澄清修改。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计数量（吨） | 暂定基准价（网价） | 综合费用 | 含税合计 | 项目名称 | 收货地址 | | 1 | 防裂钢筋网 | φ4@150\*150 | 4.44 | 4650 | 20 | 20734.80 | 鹞子丘片区路网工程一期项目 | 江北区观音桥电测村 | | 2 | 钢筋网片 | D6 | 170 | 4650 | 20 | 793900 | 渝赤（水）叙（永）高速公路（重庆段）4标 | 江津区蔡家镇、嘉平镇 | | 3 | 钢筋网片 | D8 | 30 | 4470 | 20 | 134700 | | 4 | 钢筋网片 | D10 | 800 | 4470 | 20 | 3592000 |   本项目总报价最高限价为：4541334.80元；其中：鹞子丘片区路网工程一期项目20734.80元，G渝赤（水）叙（永）高速公路（重庆段）4标45206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出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报价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等）、仓储费、加工费、运杂费（含包装、装卸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风险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各种检测及检验、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各种税费、所有检测、验收、办理中标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各种规费、配合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的费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解答材料使用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经验收合格且交付给招标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填写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根据“我的钢铁网”约定标的物作为结算基准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和供需情况风险。  3、如投标人中标，则其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概不负责。  4、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产品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应投保的其他保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单独支付。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如果未按照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7、采购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并结算的数量为准。  8、为方便统一报价，本报价中投标基准价按给定的暂定投标基准价填报，此价格为投标基准价，仅作为评标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9、结算单价=基准价+综合费用。结算价为乙方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基准价按到货当日成基准价:基准价(网价)与综合费用，结算基准价(网价)成都地区“我的钢铁网”对应焊接钢筋网片规格型号价格进行确定若到货当日未发布网价信息，以最近一次公布的网价为准，若当日对应品牌规格出现多个网价，以第一次发布的网价为准，若该品牌无对应规格网价信息，以投标时确定的厂家及品牌确定价格。综合费用包含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出库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10、品牌范围参考“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投标人报价时将用于本项目的品牌应尽量填写完整，表中的品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增加或更换品牌带来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  1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时00分前。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5300879011165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下列条款！！！  （1）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钢材集中采购”（可简写为“集采中心钢材采购”）；  （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查询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候选人银行基本账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在核发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人应另外补充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一致）。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项目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  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保函部分”袋（如有）、“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 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装入“投标保函部分”袋，单独封装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3. 投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5. “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5. 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按实际推荐。 |
| 7.1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 巨能集团集中采购平台网址 （http://222.178.219.165:7001/merchants/login）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2）履约担保的金额：20万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毕。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6）履约担保交款形式及要求：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账户。 |
| 7.8.4 | 签订合同 | 本次招标公示期结束后，由各项目物资使用单位与各中标候选人签订钢材采购合同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3-89138382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3-89138397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4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毕。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4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请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自行核对投标文件内容。  3、如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费用清单（如有）；

3.1.1.2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主要人员汇总表

（4）主要人员简历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6）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承诺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开标现场出具的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3个业绩合同金额合计大小排序，业绩供货量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投标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质量及保供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能力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供货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及投标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本次招标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以及评标标准（或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或否决投标依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1.4.1 | 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质量及保供要求、财务能力要求、供货业绩要求、质量能力要求、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1.4.3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情形，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相应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为限制不平衡报价，单个项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第二章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 第二章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2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1.3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项目最高限价和最高总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其他 | 无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填写全称）**工程**

**钢材买卖合同**

买方：

卖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钢材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吨） |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 含增值税单价（元/吨） | 含增值税总价（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提示：1.虚拟单价为合同草拟时前一个工作日的网价。2.表中的单价、总价均为现金结算价。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 | | | | | | | | | |
|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1.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大写： 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综合费用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1.2 表中各项价格为虚拟价，仅为计算合同总额使用。结算单价=基准价+综合费用。结算价为乙方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基准价按到货当日成都地区“我的钢铁网”对应焊接钢筋网片规格型号价格进行确定若到货当日未发布网价信息，以最近一次公布的网价为准，若当日对应品牌规格出现多个网价，以第一次发布的网价为准，若该品牌无对应规格网价信息，以投标时确定的厂家及品牌确定价格。综合费用包含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出库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1.3上述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结算以本合同第七条为准。

**第二条 合同供货期限**

2.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2.2在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甲方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的需要，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封账协议。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钢筋网片采用焊接钢筋网，焊接网钢筋强度标准为CRB550级，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14-2014)的规定，若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出现修改或新颁，由需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价格不因标准和规范适用的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 计量方法**

按过磅重量结算；

以上计量方式中材料公差应在国家标准要求范围之内。

若甲方过磅数量磅差率超过±3‰，由甲方与乙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数量与出厂磅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3‰范围，以乙方出厂磅单为准；若超出±3‰范围，则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方式**

5.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发货时应将发货清单、车号、司机联系方式等资料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卸、验收等相关工作。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该项目施工现场或仓库。

5.3交货方式：车板交货，乙方在货物未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3运输方式：汽运。

5.4 包装方式：按照国家标准捆扎，包装不散捆，不回收。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

6.2 每批钢材的有效材质证明书等原件，应随货同行及时交到甲方收货人手里，必须确保质保书与钢材批号的对应。

6.3 每捆包装上必须附有标签，清晰地标明生产厂家、钢材牌号、炉批号、规格、重量等。

6.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6.5 甲方有权对初步验收合格后的产品交检验部门检验，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技术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对该批货品按照合同6.6条的约定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货物后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7甲方指定1、姓名    （身份证号：     ) 2、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结算对账单的签认。乙方指定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结算对账单的签认。指定的上述人员为双方的合同结算确认人员，均需在结算对账单上签字并盖章，作为结算确认依据，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甲方指定交货地材料有权签收人负责材料的交验和送货清单的签认。《工程物资有权签收人清单》甲方另行出具，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指定签收人员详见附件一：《工程物资有权签收人清单》，该清单需双方加盖发货方与收货方公章。

甲方对材料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6.8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3个月，自最后一批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供应合同中的质保期）

**第七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

7.1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最后一天为每月结算截止日期，次月的 10 日前开具发票并交于甲方。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7.1.2乙方承担运输及运费，一票制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甲乙双方结算后7日内，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应付金额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开具提交给甲方。

7.2双方特别约定：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完税证明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7.3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项：

7.3.1先货后款；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根据项目资金情况约定货款支付比例），6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剩余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7.4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中铁E信、建行E信通、招商云证等其它支付方式。

7.4.1银行转账:

结算价=基准价± 元/t

7.4.3金融票据：

支付中企云链、中铁E信、E信通等其他金融票据贴息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乙方提供相关票据贴息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7.5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金融票据后，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货款支付义务，乙方应在 日内履行供货义务，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7.6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7天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8.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8.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物品。

8.4 按合同约定对物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9.1 乙方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所供钢材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甲方对采购物资原材料进行质量抽检时，乙方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

9.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

9.3 乙方乙方承担装货、卸货的义务，做好所供钢材进场工作，保证顺利卸货退场，确保供料正常进行。

9.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所供应的多余产品。

9.5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之前，因乙方原因对道路、周围环境及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9.7 在涉及到钢材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9.8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9.9乙方其他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利息。违约金及利息按同期LPR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及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0.2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1%的违约金，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视工程进度情况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部分采购产品，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3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甲方未逾期支付货款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7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10.8若因逾期送达发票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_1\_%的违约金。

10.9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_1\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0.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_五万\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10.12如乙方被发包人、甲方上级单位或甲方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或“关注类供方清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13 严禁乙方使用甲方的名称、字号、商标、LOGO及其他显著标识开展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14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争议均提交甲方（即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12.1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2.1.1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12.1.2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12.1.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12.1.4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12.1.5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12.2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2.2.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12.2.2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12.2.3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12.2.4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12.2.5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12.3.双方违约责任追究 12.3.1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

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2.3.2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7\_日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1未经甲乙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单方供货形成的订（送）货单、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的内容，均与甲方无关；若存在甲方区域中心或甲方任何人员向乙方出具的未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章）的说明或承诺的情况，乙方应在收到说明、承诺之日起3日内及时与甲方进行确认，若未经确认进行结算的，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经甲方核实，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1.2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保理等融资业务、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保理、担保的，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等）或被采取相关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刑事强制措施）的，即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额每日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双方约定:任何情况下(包含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甲方支付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所涉款项的顺序为:除甲方特别注明外,甲方先行支付已到期的主债务本金,再支付该主债务所涉违约金/利息(如有),最后支付其他费用(如有)。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14.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_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有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4.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14.5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住所地址： | 住所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签订日期： | 账号：  签订日期： |

附件一：

**工程物资有权签收人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分部名称 | 物资名称 | 签收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收人姓名字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注：附签收人身份证复印件。

发货单位：（盖章）

收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人（施工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1、技术参数**

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材料使用的技术性能要求。

供应钢筋网片采用焊接钢筋网，焊接网钢筋强度标准为CRB550级，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钢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14-2014)的规定，若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出现修改或新颁，由需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价格不因标准和规范适用的变化而调整;

网片的网孔尺寸、钢筋间距（150\*150mm）、钢筋直径（φ4）及边缘平整度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误差应在允许范围内；钢筋直径应均匀一致，无明显的粗细不均现象；边缘应平整，无扭曲、变形或毛刺。表面应清洁，无油污、锈蚀等缺陷‌。

网片钢筋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及焊接接头的外观（无裂纹、夹渣、气孔等缺陷）、尺寸（焊缝宽度、高度）、强度（通过拉伸试验或剪切试验测定）满足设计图纸。

**2、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生产和检验招标物资所执行的技术标准。

（1）所供钢筋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交货长度和尺寸完全符合供货清单中的要求，并提供试验及探伤报告，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从投入运行日期算起不低于 12 个月。  
（2）供应商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提供有效发票以及售后服务

**3、供货范围**

（1）提供完整的、全新的、符合标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技术性能要求的所列规格型号的钢筋。

（2） 提供有关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技术资料。

**4、包装运输、存放**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包装，一般装车和运输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钢筋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质量保证期为从投入运行日期算起 12 个月。

**6、其它**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6.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6.4 其他说明  
（1）伴随服务及供货期间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在综合固定费用中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综合固定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2）由于本工程包件较多且分散，交通运输条件有较大差异，各投标人务必详细踏勘现场，综合固定费用为投标人自行测算，视为投标人已详尽了解各供货地点的具体情况。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清单

（四）低价风险担保承诺函（如有）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三）质量及保供要求

（四）供货业绩要求

（五）财务能力要求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清单

（四）低价风险担保承诺函（如有）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咨询费进行报价：

投标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6）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报价清单

**1. 报价表说明**

1）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等）、仓储费、加工费、运杂费（含包装、装卸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风险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各种检测及检验、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各种税费、所有检测、验收、办理中标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各种规费、配合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的费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解答材料使用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经验收合格且交付给招标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如果未按照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采购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并结算的数量为准。

4）为方便统一报价，本报价中建材钢投标基准价按“投标人须知”3.2.4中最高限价内暂定基准价计算；此价格为投标基准价，仅作为评标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名称 | 单位 | 投标基准价 | 综合费用 |
| 1 | φ4@150\*150防裂钢筋网片 | 元/吨 | 4650 |  |
| 2 | D6钢筋网片 | 元/吨 | 4650 |  |
| 3 | D8钢筋网片 | 元/吨 | 4470 |  |
| 4 | D10钢筋网片 | 元/吨 | 4470 |  |

5）结算基准价以基准价按到货当日基准价:基准价(网价)与综合费用，结算基准价(网价)成都地区“我的钢铁网”对应焊接钢筋网片规格型号价格进行确定若到货当日未发布网价信息，以最近一次公布的网价为准，若当日对应品牌规格出现多个网价，以第一次发布的网价为准，若该品牌无对应规格网价信息，以投标时确定的厂家及品牌确定价格。综合费用包含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出库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如遇特殊规格无参考报价的，采取结合市场协商定价。

1. **供货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定  数量 | 投标基准价（元） | 综合固定费  用（元） | 含税到站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交货地点 | 品牌 |
| A | B | C | D=B+C | E=A×D |
|  |  | 吨 |  |  |  |  |  |  |  |
|  |  | 吨 |  |  |  |  |  |  |
|  |  | 吨 |  |  |  |  |  |  |
|  |  | 吨 |  |  |  |  |  |  |
|  |  | 吨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合同供应方、发票开具方、材料款收款方三流一致，中标人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收款；

2.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供货量以工地现场实际需求量为准；

3.报价中物资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一致，投标人自行按照招标文件中物资需求一览表包件划分情况进行填写；投标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报价基准价正确填写报价表的，评标时评委将直接把基准价调整为约定的基准价，综合费用不变，调整总价，将影响评标结果，后果自负。

4.品牌范围参考“供货要求”，投标人报价时将用于本项目的品牌尽量填写完整，表中的品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增加或更换品牌带来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三）质量及保供要求

（四）供货业绩要求

（五）财务能力要求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 （三）质量及保供要求

**质量及保供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地址在 ，库房（或厂家）设在 ，常年备有充足的库存物资，保证在招标人发出需求通知 内到达指定的施工地点。本次参加的投标，现对所供应材料的质量标准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此质量标准作出真实性承诺。

1、我公司如提供虚假材料及作出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的后果。

2、若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确定的统一单价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按质量进行供货，满足贵方技术标准及材料使用要求。

3、我公司保证本项目所供材料均为原厂生产，绝不贴牌销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及施工单位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4、若中标，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的真实客观评价，若出现所供材料质量不合格、或逾期供货超过2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条款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5、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每批次抽检均满足《GB/T 1499.3-2022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相关指标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四）供货业绩要求

（五）财务能力要求

### （六）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近三年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不在其他项目中有未履约行为的。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若为经销商，我司承诺合同签订前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 保证金转账凭证

2.

……